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蓬江区贯华塑料加工部年产塑料袋
400吨、塑料制品12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贯华塑料加工部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蓬江区贯华塑料加工部年产塑料袋 400 吨、塑料制品 120 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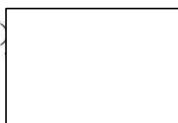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11 月 8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蓬江区贯华塑料加工部年产塑料袋400吨、塑料制品12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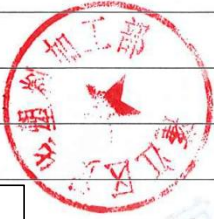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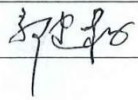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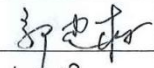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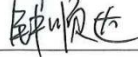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1月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587077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ic096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贯华塑料加工部年产塑料袋400吨、塑料制品12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蓬江区贯华塑料加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L44580652P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 0023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结论与建议	BH 002331	
钟顺达	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内容及规模、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 00136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蓬江区贯华塑料加工部年产塑料袋400吨、塑料制品12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建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信用编号 BH002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建楷（信用编号 BH002331）、钟顺达（信用编号 BH00136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11 月 8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姓名: 郭建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2211088921891881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郭建楷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33个月	20030701
工伤保险	233个月	20190801
失业保险	233个月	200307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3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4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7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8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9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0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5-0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588096: 江门市: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0-30~2023-10-29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建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4078219810907681X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蓬江区 - 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厂区办公楼二层		

设立情况

人员信息查看

郭建楷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0-30~2023-10-29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郭建楷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信用编号：	BH00233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贯华塑料加工部年产塑料袋 400 吨、塑料制品 12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343172****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江门市蓬江区</u> 县（区） <u>杜阮镇</u> 乡（街道） <u>江杜西路 239 号 1 栋</u>		
地理坐标	（经度 <u>113 度 58 分 35.256 秒</u> ，纬度 <u>22 度 36 分 38.281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建成，现报送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032000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区域布局 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使用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原材料，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材料；同时企业在做好废气废水的治理措施，同时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后，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等。	相符

	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项目不动产权证为：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156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用地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杜阮河为地表水Ⅳ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以及生态分级控制规划，见附图 2。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1.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	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使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 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 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 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 达标排放。		符合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3 号)			
2.1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 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 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 执行	本项目控制点设计风速 0.33m/s，符合该文件要求。	符合
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 10 号)			
3.1	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 设、运行情况 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 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 动企业开展治 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使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使用两 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 达标排放。	符合
4.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 3 号）			
4.1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 设和运行情况 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 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 企业开展治 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 离子、光 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 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 类型治理工 艺。	本项目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使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使用两 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 达标排放。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 GB 37822-2019 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7.2 含 VOCs 产品的 使用过 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 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 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 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 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 罩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 后排放。	相符
10.2 废 气收集 系统要 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 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 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 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 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 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 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	本项目控制点设计风速 0.33m/s，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相符
	10.3V 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珠三角）属于重点地区，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按《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确保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达标排放。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相符
四、塑料行业相关政策相符性 1、《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不生产塑料购物袋及农用地膜，不使用医疗废物、进口废塑料为原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食品塑料包装袋，产品厚度 0.05mm~0.1mm，外购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2、《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不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食品塑料包装袋，产品厚度 0.05mm~0.1mm，外购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3、《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食品塑料包装袋，产品厚度 0.05mm~0.1mm，外购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蓬江区贯华塑料加工部年产塑料袋 400 吨、塑料制品 120 吨新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39 号 1 栋，占地面积 4700m²，建筑面积 3183m²，年产塑料袋 400 吨、塑料制品 120 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层，加料、挤出、吹膜、注塑、冷却、切粒、包装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配电房	供电
环保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吹膜、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吨/年）
塑料袋	400
塑料制品	120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单元	加料、挤出、吹膜、注塑、冷却、切粒、包装等

项目不设储罐、料仓、槽车等物料储存系统。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表

名称	数量	型号及规格	备注
混料机	5	/	混合
吹膜机	12	/	——
注塑机	8	/	——
螺杆挤出机	2	/	——
切料机	2	/	——
自动制袋机	15	/	——

	破碎机	2	/	——
	冷却塔	1	/	——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PE	400 吨	40 吨	原料仓库
PA	70 吨	7 吨	原料仓库
ABS	50 吨	5 吨	原料仓库

注：本项目原料均为全新料。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①PA：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②ABS：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

③PE：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

项目以电为能源，不需另外使用燃料。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生产用水	366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活用水	400 吨/年	
	合计	766 吨/年	
用电		15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冷却水塔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需要用水对生产机器进行冷却，每台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0m³/h，一共有 1 台冷却塔，则总循环水量为 10m³/h。冷却塔运行时数约 2400h/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1.5%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360m³/a。。 冷却槽冷却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需要用水对产品冷却定型，冷却水槽的水以蒸发形式损耗，不外排，本项目挤出机自带冷却水槽共 2 台，每台规格为 0.1m³，日蒸发量约为 10%，则一年需补充的冷却水为 6t。 排水情况：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table><thead><tr><th>原辅料</th><th>生产工艺</th><th>污染物</th><th>生产设备</th></tr></thead><tbody><tr><td>PE</td><td>混料</td><td>噪声</td><td></td></tr><tr><td></td><td>吹塑成型</td><td>非甲烷总烃、噪声</td><td>吹膜机</td></tr><tr><td></td><td>造粒</td><td></td><td>制粒挤出机</td></tr><tr><td></td><td>风环冷却</td><td></td><td>吹膜机</td></tr><tr><td></td><td>切割、收卷</td><td>边角料</td><td>切袋机</td></tr><tr><td></td><td>检测</td><td></td><td></td></tr><tr><td></td><td>包装</td><td></td><td></td></tr><tr><td></td><td>破碎</td><td></td><td></td></tr><tr><td></td><td>次品、边角料</td><td></td><td></td></tr></tbody></table> 图2-1 项目吹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辅料	生产工艺	污染物	生产设备	PE	混料	噪声			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噪声	吹膜机		造粒		制粒挤出机		风环冷却		吹膜机		切割、收卷	边角料	切袋机		检测				包装				破碎				次品、边角料		
原辅料	生产工艺	污染物	生产设备																																						
PE	混料	噪声																																							
	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噪声	吹膜机																																						
	造粒		制粒挤出机																																						
	风环冷却		吹膜机																																						
	切割、收卷	边角料	切袋机																																						
	检测																																								
	包装																																								
	破碎																																								
	次品、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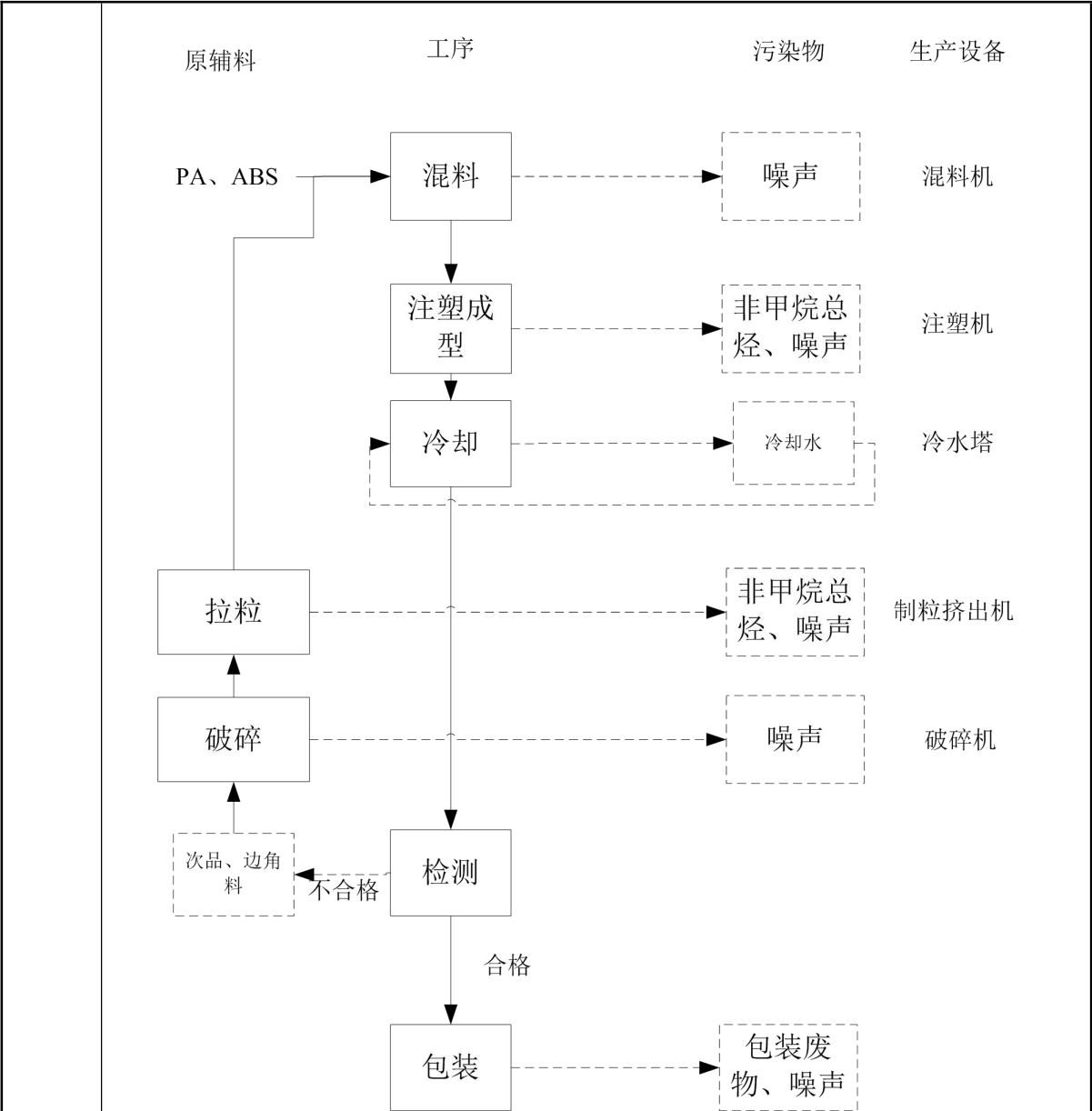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一、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说明及产污说明：

根据订单要求，将不同原料按比例于混合机中混合均匀搅拌，于混料机中将塑料原材料混合后，再于吹膜机中加热挤出成型（温度为 160℃~170℃），经风环冷却后，通过人字夹板在牵引辊牵引下收卷。包装袋经气动切袋机切割，成对应尺寸并在 120℃~130℃ 封口，最后检测包装入库。

将注塑机的锁模系统将所需的锁模力作用在模具上，使模腔填充过程中高压的塑料不会将模具涨开。然后用注塑机螺杆推进把熔融塑料压到模腔，当塑料基本填满模腔后，

	螺杆保持一定的设置压力，使得模腔内产品更饱和，尺寸更稳定。模具在冷却水的冷却循环中带走塑料的热量，使得产品在模具内冷却成形，当冷却时间达到后，锁模系统将模具打开，产品在脱模系统的作用下自动脱模，模具仍然保持分开状态，产品自动脱落或被人为、机械装置等取走，经覆膜、裁剪后再经人工检验后合格品打包出货。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拉粒处理后回用生产。 该生产工艺产生一定的粉尘、有机废气、冷却水和噪声。 (2) 产污环节： ①废气：注塑、吹塑工艺产生有机废气；投料、破碎在密封设备内操作，粉尘在设备内静置沉降，不会外排。故本评价不作大气污染源分析。 ②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次品；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中 2021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蓬江市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³		8	30	44	21	1000	168
标准值 ug/m³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率%		13.33	75.00	62.86	60.00	25.00	10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TSP），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引用《广东汇邦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年产兽药 366 吨新建项目》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5 日（符合近 3 年内）G1 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北面 2240 米，符合 5 千米范围内）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021-5-02	2021-5-04	2021-5-05
TSP	24h均值	0.113	0.099	0.118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受纳水体为杜阮河（天沙河支流），下游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和天沙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2021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11807.html），天沙河干流江咀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水质现状为IV类，水质达标。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东北面为工业厂企，其余三面为空地，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敏感点规模
	子绵村	自然村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	144	200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标准值	2000（无纲量）	
	厂区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无纲量）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L					
		CODcr	BOD5	SS	氨氮	TP	TN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500	≤350	≤400	≤45	≤3	≤3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较严者标准	≤500	≤300	≤400	≤45	≤3	≤30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VOCs（非甲烷总烃）为 0.262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24t/a，无组织排放 0.138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体 已建成，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有机废气：项目在吹塑、注塑、挤出工序中树脂受热力影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对吹塑 12 个吹塑工位设置侧方集气罩，注塑、挤出工序 8 个热熔工位设置上方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抽风，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风量核算过程①建设单位拟对上述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抽风，每台抽风量为 1000m³/h,本项目共 20 台，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text{--排气量, m}^3/\text{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该集气罩收集口设计规格为(宽 0.3m, 长 0.7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本项目集气罩到产污点距离为 0.3m, 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 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点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故本次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取值需 $\geq 0.3\text{m/s}$; K--安全系数, 取值 1.4。

根据上式可得出单台集气罩排气量为 $(0.7 \times 2 + 0.3 \times 2) \times 0.3 \times 1.4 \times V_x \times 3600 = 1000\text{m}^3/\text{h}$ 。计算可得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为 0.33m/s, 故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1000m³/h 在合理范围内。确保废气收集率达 90%，总抽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单个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50-80%，本评价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2) 破碎粉尘：破碎在密封设备内操作，粉尘在设备内静置沉降，不会外排。故本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破碎、混料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小，难以量化，仅作定性分析。	少量
吹塑 注塑、挤出	挥发性有机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1.378t/a

		(NMHC)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 ，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2.5kg/t-产品，以本项目年加工塑料袋产品 400 吨计算；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2.7kg/t-产品，以塑料制品 120 吨，再造件 20 吨计算。								
--	--	--------	---	--	--	--	--	--	--	--	--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吹塑、注塑、挤出	排气筒 DA001	NMHC	20000	25.85	1.24	0.517	20000	2.585	0.124	0.0517	2400
	无组织厂房	NMHC	/	/	0.138	0.058	/	/	0.138	0.058	2400
破碎	无组织厂房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NMHC	2.585mg/m³	0.0517kg/h	0.124t/a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124t/a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项目厂房	吹塑、注塑、挤出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0.138
		破碎	颗粒物		1.0mg/m³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138	
			颗粒物		少量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124	0.138	0.262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吹塑、注塑、挤出	NMHC	过程控制：集气罩（局部有效收集）	收集 90%	过程控制：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是
		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 90%	治理设施：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15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112.9764 56°E	22.6106 33°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分析可得，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 144 米外的子绵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 40 人，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表 A 中国家机构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先进值系数为 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40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60t/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360	250	0.09	360	220	0.08	2400
			BOD ₅	360	150	0.054	360	100	0.036	2400
			SS	360	200	0.072	360	150	0.054	2400
			氨氮	360	15	0.006	360	12	0.004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20	0.267	0.08
		BOD ₅	100	0.12	0.036
		SS	150	0.18	0.054
		氨氮	12	0.013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8
		BOD ₅			0.036
		SS			0.054
		氨氮			0.004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4 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		/	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	是
	COD _{Cr}			12%		
	BOD ₅			33%		
	SS			25%		
	氨氮			2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2.976456°E	22.610633°N	间接排放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8 分析可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dB(A)	
混料	混料机	混料机	频发	70~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2000
注塑挤出	吹膜机	吹膜机	频发	65~75				
注塑挤出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65~75				
注塑挤出	螺杆挤出机	螺杆挤出机	频发	70~75				
切粒	切料机	切料机	频发	70~75				
切割	自动制袋机	自动制袋机	频发	65~75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70~8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和次品）、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袋交废品回收商回收，次品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1.116t/a，总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4.464t/a，项目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4.5t/a，共 9t/a，更换频率为 1 年 1 次，则项目每年更换量为 9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4.2912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10.116t/a	10.116
备料	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 2t。	2
	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 20t。	20
破碎	破碎粉尘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 0.01t。	0.0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					6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有机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0.116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10.116	有资质危废单位				
包装	/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2	废品回收商回收	2	废品回收商				
检验	/	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20	回用生产	20	回用生产				
破碎	破碎机	破碎粉尘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0.01	回用生产	0.01	回用生产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环卫部门清运	6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116	活性炭吸附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区	有资质危废单位
废包装袋	废塑料制品	06	2	包装	固态	塑料袋	/	1 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废品回收商回收
次品	废塑料制品	06	20	破碎	固态	塑料	/	1 次/天	/		回用生产
破碎粉尘沉渣	废塑料制品	06	0.01	破碎	固态	塑料	/	1 次/天	/		回用生产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20m²	袋装	11t	1 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7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	10.116	50	0.20232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 Σ				0.20232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8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	------	------	------	--------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设施	/	泄漏、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或管道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失效，导致废水直接排入水体造成污染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项目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 (间接)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厂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NMHC、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NMHC	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	NMHC、臭气浓度、颗粒物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 以及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 再经自然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次品收集后破碎回用生产;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 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料由废品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分区防渗, 按不同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 其中污染区分为一般和重点防渗区。并设置一定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 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 防止事故的蔓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蓬江区贯华塑料加工部年产塑料袋 400 吨、塑料制品 120 吨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0.262t/a	0	0.262t/a	+0.262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8	0	0.08	+0.08
	BOD ₅	0	0	0	0.036	0	0.036	+0.036
	SS	0	0	0	0.054	0	0.054	+0.054
	氨氮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2t/a	0	2t/a	+2t/a
	次品	0	0	0	20t/a	0	20t/a	+20t/a
	破碎粉尘沉渣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0.116t/a	0	10.116t/a	+10.11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